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
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灿股份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通过文灿法国向交易对方 Copernic 公司、Philippe Galland 先生和 Philippe Dizier 先生以每股 38.18 欧元的现金对价收购其所持有的百炼集团 4,077,987 股普通股，代表百炼集团总股本的 61.96%。因百炼集团系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（交易代码：BELI.PA），在 61.96% 的控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境外子公司文灿法国将以相同的每股收购价格，针对百炼集团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，并根据要约情况获得百炼集团至多 100% 股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核查，文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或置换行为，亦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或置换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之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张星明

范哲远

王宇泰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19 日